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 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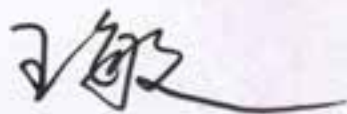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庆霞

编制单位：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薇

项目负责人：



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691577088

电话：010-53110768

传真：010-67868885

传真：010-53110767

邮编：100176

邮编：100097

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运成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17 号
院 3 号 2 单元 8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名称：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南路 18 号 2 号楼 437

法定代表人：魏薇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06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农林水利、采掘；交通运输、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批专用

项目编号：YS02-181108-LYZ02-B5

项目名称：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竣工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文件类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适用的评价范围：

法定代表人：

魏薇



主持编制机构：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敏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日，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3号1号楼1幢1层（部分），租用房屋总建筑面积共计1200 m²，建设规模为年产产后康复仪10万台、CY-1001红蓝光治疗仪1万台、婴幼儿光疗仪0.5万台、面罩式光疗仪1万台、红光助眠仪1万台、红光生发仪1万台。项目设备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项目设备情况表（单位：台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阶段 | 实际量 | 变化 | 备注 |
|----|-----------|------|-----|-----|----------------------|
| 1 | 积分球 | 3台 | 1台 | -2 | 实际生产只需要1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 | 电参数测量仪 | 5台 | 2台 | -3 | 现阶段生产只需2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
| 3 | 激光功率计 | 5台 | 5台 | 0 | 正常采购和使用 |
| 4 | 程式恒温试验机 | 3台 | 1台 | -2 | 现阶段只采购1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
| 5 | 万用表 | 10台 | 1台 | -9 | 现阶段生产只需1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
| 6 | 电流表 | 10台 | 0台 | -10 | 未购买，以电参数测量仪代替使用，不属于 |
| 7 | 功率表 | 5台 | 0台 | -5 | 重大变更 |
| 8 | 示波器 | 1台 | 1台 | 0 | 正常采购生产使用 |
| 9 | 功率箱 | 1台 | 1台 | 0 | 正常采购生产使用 |
| 10 | 热电偶测温仪 | 1台 | 0台 | -1 | 未购买，以多路温度测试仪代替使用，不属于 |
| 11 | 多路温度测试仪 | 1台 | 1台 | 0 | 正常采购生产使用 |
| 12 | 数显推拉力计 | 2台 | 0台 | -2 | 未购买，以1台指针式推拉力计代替 |
| 13 | EMC抗干扰测试仪 | 1台 | 0台 | -1 | 暂未购买，现阶段生产暂不需要 |
| 14 | 扫码系统 | 3台 | 0台 | -3 | 产品扫码系统供方还在测试中，未购买投入 |
| 15 | 打包机 | 5台 | 1台 | -4 | 现生产只采购1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
| 16 | 条码打印机 | 5台 | 2台 | -3 | 现生产只采购2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
| 17 | 智能电量测量仪 | 0台 | 1台 | +1 | 新增，用于测产品功率的仪器，不属于重大 |
| 18 | 接触调压器 | 0台 | 3台 | +3 | 新增，用于调节产品输入电压，不属于重大 |

邵俊 王峰 任建山

谢玮 王峰 尹清



| | | | | | |
|----|-----------|----|----|-----|-----------------------------|
| 19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0台 | 1台 | +1 | 新增,用于测产品接地电阻,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0 | 耐压测试仪 | 0台 | 1台 | +1 | 新增,用于测试产品耐压安全仪器,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1 | 直流电源 | 0台 | 3台 | +3 | 新增,用于给产品直接供电,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2 | 分板机 | 0台 | 1台 | +1 | 新增,用于切割光源板,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3 | 双脚人体综合测试仪 | 0台 | 1台 | +1 | 新增,用于测试人体静电,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4 | 照度计 | 0台 | 3台 | +3 | 新增,用于测试产品光照度值,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5 | 蓝光辐照计 | 0台 | 1台 | +1 | 新增,用于测试蓝光产品光功率密度,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6 | 光密度仪 | 0台 | 1台 | +1 | 新增,用于测试产品光功率密度,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7 | 光谱照度分析仪 | 0台 | 1台 | +1 | 新增,用于测试产品波长和光功率密度,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8 | 光功率密度计 | 0台 | 1台 | +1 | 新增,用于测试产品光功率密度,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9 | 端子机 | 0台 | 1台 | +1 | 新增,用于电线加工把五金头打压至电线端,不属于重大变更 |
| 30 | 截线机 | 0台 | 1台 | +1 | 新增,用于电线截线剥皮,不属于重大变更 |
| 31 | 指针式推拉力计 | 0台 | 1台 | +1 | 新增,用于测试推力和拉力的力学仪器,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总计 | 61 | 36 | -25 | |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了3台积分球、5台电参数测量仪、3台可程式恒温试验机、10台万用表、1台EMC抗干扰测试仪、5台打包机、5台条码打印机,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减少了设备的采购数量,新增了一些设备,总体减少了24台设备;新增设备有:1台智能电量测量仪、3台接触调压器、1台接地电阻测试仪、1台耐压测试仪、3台直流电源、1台分板机、1台双脚人体综合测试仪、3台照度计、1台蓝光辐照计,1台光密度仪、1台光谱照度分析仪、1台光功率密度计、1台端子机、1台截线机和1台指针式推拉力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7月,由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6]278号)。

项目于2017年1月23日开始建设,2017年2月15日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3.7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0.9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26%。

(四) 验收范围

纪建仁

谢玮 王峰 尹清

本次验收只针对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1. 2018年3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由“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45台设备，增加了20台设备，总体上减少了25台设备，且增加的设备基本上是无污染的设备。

3.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为416.12万元，实际总投资为353.71万元。

4.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方便员工换衣工作将更衣室布置在生产车间南侧；成品及储藏室布设在项目东南侧，靠近楼道口方便运输的位置；将样品装配等实验室，根据占地面积的大小、位置等，进行了更合理的调整。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夏季制冷使用分体空调，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提供，本项目运营期不设燃煤、燃油锅炉、不设职工食堂，无燃煤、燃油废气、油烟污染，故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夏季制冷所用的分体空调室外挂机及社会生活，项目组装环节均在车间内完成，室外挂机进行了基础的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废线缆头、废包装材料等下脚料）和员工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均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二）噪声

邵红霞 王峰 纪建江

谢伟 王峰 尹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噪声的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孙建红

王峰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建设单位 | 郭庆霞 | 法人 |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8611637386 |  |
| | 王雪 | 经理 |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8511846875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纪建红 | 工程师 | 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187022262636 | 纪建红 |
| 专家 | 王晔 | 高工 |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3520953365 | 王晔 |
| 专家 | 谢玮 | 教高 |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13691036922 | 谢玮 |
| 专家 | 尹清 | 高工 |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 13601260513 | 尹清 |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目录

| | |
|---------------------------------|----|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4 |
|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0 |
|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0 |
|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
| 八、验收监测内容..... | 20 |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21 |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22 |

附件:

附件 1 : 污水检测报告

附件 2 :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3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4 : 营业执照

附件 5 :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书

附件 6 : 公司法人变更申请书

附件 7 : 房屋所有权证

附件 8 :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9 : 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10 : 供暖合同

| | | | | | |
|-----------|---|-----------|---------|------------------------------------|-------|
| 建设项目 |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 |
| 建设地点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3号1号楼1幢1层（部分） | | | | |
| 主要产品 | 康复仪、CY-1001 红蓝光治疗仪、婴幼儿光疗仪、面罩式光疗仪、红光助眠仪、红光生发仪 | | | | |
| 设计产能 | 年产康复仪 10 万台、CY-1001 红蓝光治疗仪 1 万台、婴幼儿光疗仪 0.5 万台、面罩式光疗仪 1 万台、红光助眠仪 1 万台、红光生发仪 1 万台 | | | | |
| 实际产能 | 年产康复仪 10 万台、CY-1001 红蓝光治疗仪 1 万台、婴幼儿光疗仪 0.5 万台、面罩式光疗仪 1 万台、红光助眠仪 1 万台、红光生发仪 1 万台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6 年 7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 2017 年 1 月 23 日 | |
| 调试时间 | 2017 年 2 月 15 日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 |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投资总概算 | 416.12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 万元 | 比例 | 0.24% |
| 实际总投资 | 353.71 万元 | 环保投资 | 0.91 万元 | 比例 | 0.26% |

| | |
|----------------|---|
| 验收 监测 依据 |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期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起起施行）；</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p> <p>2、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p> <p>(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p> <p>(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p> <p>(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p> <p>(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3、环评及批复</p> <p>(1)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6]278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西南侧约 1.6km 处为凉水河中下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1.2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12 年 12 月）》，本项目所在地划分为 3 类噪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 55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2.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值。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 污染物 | pH | COD _{cr} | BOD ₅ | SS | 氨氮 |
|------|-------|-------------------|------------------|-----|----|
| 排放限值 | 6.5~9 | 500 | 300 | 400 | 45 |

2.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Leq: 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 | 65 | 55 |

2.3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04 月 24 日修订）》及北京市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用房屋总建筑面积共计 1200 m², 建成后年产产后康复仪 10 万台、CY-1001 红蓝光治疗仪 1 万台、婴幼儿光疗仪 0.5 万台、面罩式光疗仪 1 万台、红光助眠仪 1 万台、红光生发仪 1 万台。

用地性质: 本项目房屋归“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所有, 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开字第 011568 号)见附件。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3.7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0.91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6%。

劳动制度与定员: 本项目实际员工 35 人, 公司不提供工作餐, 由员工自行解决, 厂区内无职工宿舍, 工作时间为 8:30~17:30, 全年生产 330 天。

主要工艺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项目设备情况表。

表 3 项目设备情况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阶段数量 | 实际数量 | 变化 | 备注 |
|----|------------|--------|------|-----|---------------------------------|
| 1 | 积分球 | 3 台 | 1 台 | -2 | 实际生产只需要 1 台,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 | 电参数测量仪 | 5 台 | 2 台 | -3 | 现阶段生产只需 2 台,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3 | 激光功率计 | 5 台 | 5 台 | 0 | 正常采购和使用 |
| 4 | 可编程恒温试验机 | 3 台 | 1 台 | -2 | 现阶段只采购 1 台,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5 | 万用表 | 10 台 | 1 台 | -9 | 现阶段生产只需 1 台,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6 | 电流表 | 10 台 | 0 台 | -10 | 未购买, 以电参数测量仪代替使用, 不属于 |
| 7 | 功率表 | 5 台 | 0 台 | -5 | 重大变更 |
| 8 | 示波器 | 1 台 | 1 台 | 0 | 正常采购生产使用 |
| 9 | 功率箱 | 1 台 | 1 台 | 0 | 正常采购生产使用 |
| 10 | 热电偶测温仪 | 1 台 | 0 台 | -1 | 未购买, 以多路温度测试仪代替使用,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11 | 多路温度测试仪 | 1 台 | 1 台 | 0 | 正常采购生产使用 |
| 12 | 数显推拉力计 | 2 台 | 0 台 | -2 | 未购买, 以 1 台指针式推拉力计代替 |
| 13 | EMC 抗干扰测试仪 | 1 台 | 0 台 | -1 | 暂未购买, 现阶段生产暂不需要 |
| 14 | 扫码系统 | 3 台 | 0 台 | -3 | 产品扫码系统供方还在测试中, 未购买投入使用,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15 | 打包机 | 5 台 | 1 台 | -4 | 现生产只采购 1 台,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16 | 条码打印机 | 5 台 | 2 台 | -3 | 现生产只采购 2 台,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 | | | |
|----|-----------|----|----|-----|-------------------------------|
| 17 | 智能电量测量仪 | 0台 | 1台 | +1 | 新增, 用于测产品功率的仪器,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18 | 接触调压器 | 0台 | 3台 | +3 | 新增, 用于调节产品输入电压,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19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0台 | 1台 | +1 | 新增, 用于测产品接地电阻,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0 | 耐压测试仪 | 0台 | 1台 | +1 | 新增, 用于测试产品耐压安全仪器,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1 | 直流电源 | 0台 | 3台 | +3 | 新增, 用于给产品直接供电,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2 | 分板机 | 0台 | 1台 | +1 | 新增, 用于切割光源板,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3 | 双脚人体综合测试仪 | 0台 | 1台 | +1 | 新增, 用于测试人体静电,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4 | 照度计 | 0台 | 3台 | +3 | 新增, 用于测试产品光照度值,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5 | 蓝光辐照计 | 0台 | 1台 | +1 | 新增, 用于测试蓝光产品光功率密度,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6 | 光密度仪 | 0台 | 1台 | +1 | 新增, 用于测试产品光功率密度,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7 | 光谱照度分析仪 | 0台 | 1台 | +1 | 新增, 用于测试产品波长和光功率密度,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8 | 光功率密度计 | 0台 | 1台 | +1 | 新增, 用于测试产品光功率密度,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9 | 端子机 | 0台 | 1台 | +1 | 新增, 用于电线加工把五金头打压至电线端,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30 | 裁线机 | 0台 | 1台 | +1 | 新增, 用于电线裁线剥皮,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31 | 指针式推拉力计 | 0台 | 1台 | +1 | 新增, 用于测试推力和拉力的力学仪器,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总计 | 61 | 36 | -25 | |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了3台积分球、5台电参数测量仪、3台程式恒温试验机、10台万用表、1台EMC抗干扰测试仪、5台打包机、5台条码打印机, 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减少了设备的采购数量; 新增了1台智能电量测量仪、3台接触调压器、1台接地电阻测试仪、1台耐压测试仪、3台直流电源、1台分板机、1台双脚人体综合测试仪、3台照度计、1台蓝光辐照计, 1台光密度仪、1台光谱照度分析仪、1台光功率密度计、1台端子机、1台裁线机和1台指针式推拉力计。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人工将外购的产品配件按照设计说明进行组装。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仪器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的测试、调试阶段, 与环评阶段相比, 减少了45台设备, 增加了20台设备, 总体上减少了25台设备, 且增加的设备基本上是无污染的设备, 因此项目仪器设备变更后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 不会使环境影响向不利方向发展, 不属于重大变更。

市政设施:

项目建设用地租用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1 幢 1 层（部分），周边市政管网完善，满足工程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所需的用电、给水、排水、供暖等需要。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线提供，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生产工序中不用水。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日常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依托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原有职工 520 人，现厂区内仅有职能部门管理人员 170 人，本项目员工 35 人，总体上减少了 315 人，厂区内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

(3) 供暖、制冷

本项目租用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的房屋，该房屋建筑冬季采暖由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详见附件），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

(5) 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3 号 1 号楼 1 幢 1 层（部分），地理坐标为 39° 47' 13.20" N，116° 30' 37.74" E。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 本项目位于创盈科技产业集团内，创盈科技产业集团的周边环境关系为：东侧厂界外为宏达中路，距离 40m；东厂界距离地铁亦庄线 21m；南侧厂界外运成街，距离 8m；西侧厂界外为道路，距离 5m；北侧厂界外紧邻悦康药业集团（西区）。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本项目位于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固体生产线车间内，现在厂区内共有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关系为：东厂界外为宏达中路，距离 50m；东厂界距离地铁亦庄线 30m；南侧通道外是斯利安行政部办公区和前台区域；西侧通道外侧属于斯利安公司旧厂区；北侧紧邻斯利安药业中药提取车间。项目周边关系详见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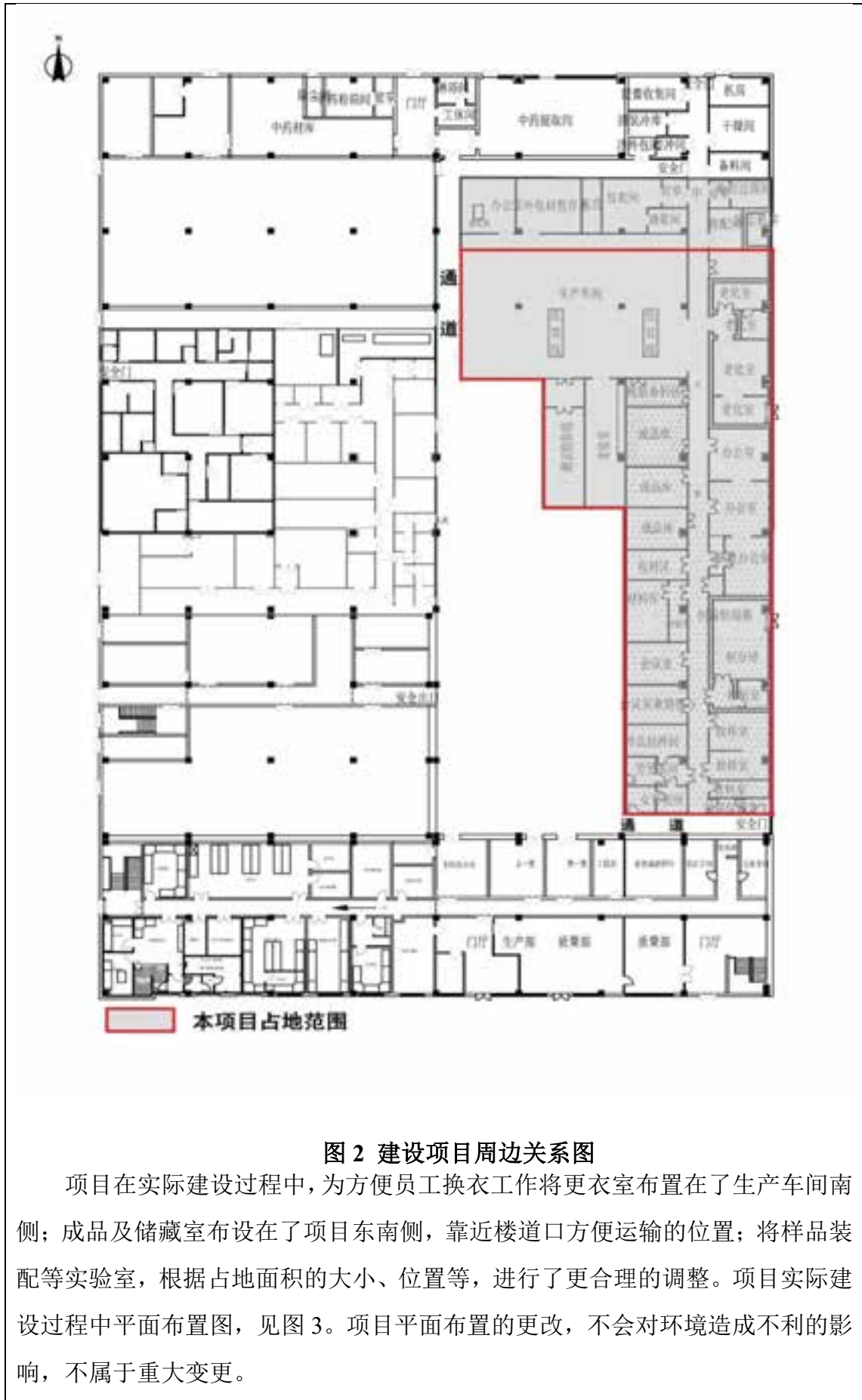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方便员工换衣工作将更衣室布置在了生产车间南侧；成品及储藏室布设在了项目东南侧，靠近楼道口方便运输的位置；将样品装配等实验室，根据占地面积的大小、位置等，进行了更合理的调整。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平面布置图，见图 3。项目平面布置的更改，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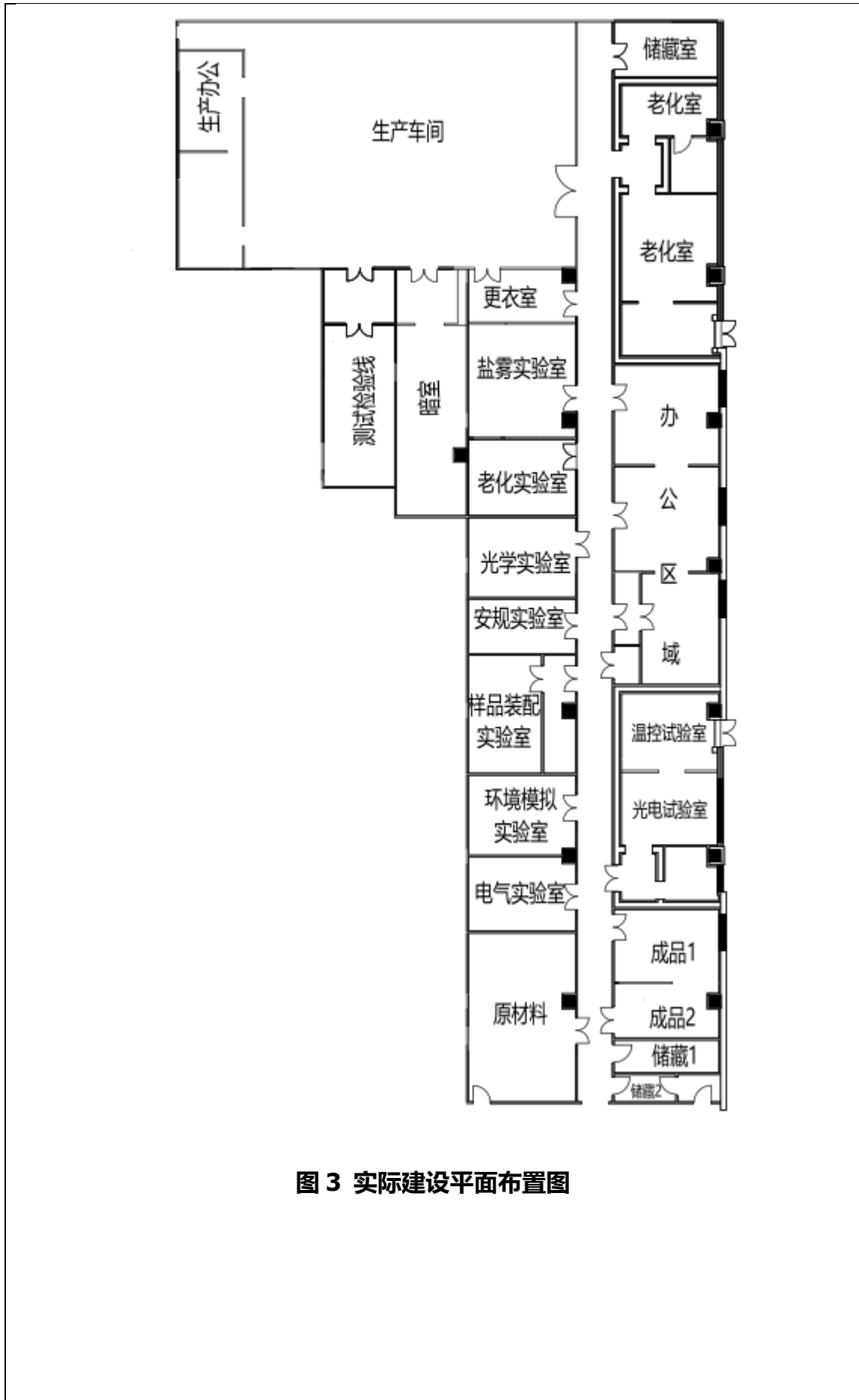


图 3 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表见下表 4：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表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年用量 | 实际用量 |
|----|--------|-------|---------|
| 1 | 光源板 | 10 万件 | 0.51 万件 |
| 2 | 硅胶膜 | 10 万件 | 0.63 万件 |
| 3 | 电池 | 10 万件 | 0.48 万件 |
| 4 | 电源 | 10 万件 | 0.53 万件 |
| 5 | 电路板 | 10 万件 | 0.57 万件 |
| 6 | 引线 | 10 万件 | 0.73 万件 |
| 7 | 面料 | 10 万件 | 0.82 万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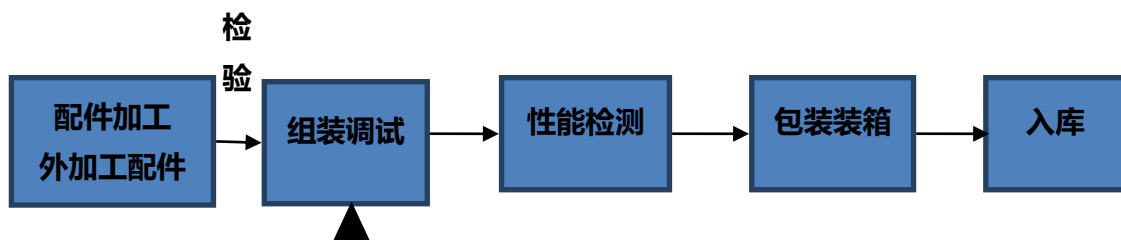
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主要用于员工盥洗、冲厕、日常清洁卫生等，厂区员工 35 人，生活用水量为 1.62 m³/d、535m³/a。项目年工作天数 330 天，年排水量约 1.3m³/d、428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从事医疗设备的组装生产，所用的产品配件均为外购，组装加工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人工将外购的产品配件按照设计说明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系列检测测试，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返工处理。

本项目工艺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关键工序

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根据生产需求，产品组装过程中所需的配件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加工，外

购原辅材料，原辅材料经过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

2、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对产品进行人工对配件进行插件组装，组装过程中无焊接工序。

3、人工组装后的成品进行通电、试车检测，符合要求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销售。

本项目的产污环节为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线缆头、废包装材料等；空调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



厂区化粪池



厂区内污水管道

2、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夏季制冷所用的分体空调室外挂机及社会生活。项目组装环节均在车间内完成，室外挂机也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基础的减振措施。



降噪措施



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废线缆头、废的包装材料等

下脚料) 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环评要求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暂存间

分类垃圾桶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5 项目环保投资环评时期和实际建设对比表

| 项目 | | 环评时期 | 实际建设 |
|------------------|------|-----------|-----------|
| 总投资 | | 416.12 万元 | 353.71 万元 |
| 环 保 投 资 | 废水治理 | 0.2 万元 | 0.11 万元 |
| | 噪声治理 | 0.3 万元 | 0.1 万元 |
| | 固废治理 | 0.5 万元 | 0.7 万元 |
| | 小计 | 1 万元 | 0.91 万元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0.24% | 0.26% |

表 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时期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 项目名称 | 环评时期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生活污水 | 设置化粪池一座, 排污管道及化粪池进行防渗漏处理, 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 | 本项目依托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 排入当地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监测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废水经处理后, 满足《水污染物综合 | |

| | | | | |
|----|---|--|--|---|
| | 标准 | 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 | | |
| 噪声 | 安装于东侧墙体外侧,并进行基础减震,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项目空调挂机安装于东侧墙体外侧,并进行了基础减震,经监测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
| 固废 | 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合理处置 | 本项目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依托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内的固体废物暂存间(12.5m²),将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和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及生产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合理处置。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与落实情况

1.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气：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夏季制冷使用分体空调，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提供，本项目运营期不设燃煤、燃油锅炉、不设职工食堂，无燃煤、燃油废气、油烟污染，故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 废水：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554.4m³/a。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7.2-7.8、COD_{Cr}: 300mg/L、BOD₅: 200mg/L、SS: 120mg/L，氨氮 38.8mg/L，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本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的所用设备无明显噪声源，噪声主要来自夏季制冷所用的分体空调室外机，噪声强度约为 60dB(A)，空调室外机均安装于东侧墙体外侧，主要降噪措施为进行基础减震，降噪量约 10dB(A)。根据环评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线头、废原材料产生量为 0.033t/a，外购成品件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66t/a，工业固废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93t/a，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04 月 24 日修订）》及北京市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2环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 环评主要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落实结论 |
|---|---|------|
|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夏季制冷使用分体空调，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提供，本项目运营期不设燃煤、燃油锅炉、不设职工食堂， |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夏季制冷使用空调，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提供，项目运营期不设燃煤、燃油锅炉、不设职工食堂，无燃煤、 | 已落实 |

| | | |
|---|---|------------|
| <p>无燃煤、燃油废气、油烟污染，故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p> | <p>燃油废气、油烟污染，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p> | |
| <p>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554.4m³/a。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7.2-7.8、COD_{Cr}: 300mg/L、BOD₅: 200mg/L、SS: 120mg/L，氨氮 38.8mg/L，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本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p> | <p>项目生产工序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依托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28m³/a、1.3m³/d，满足化粪池接纳能力。经监测化粪池污水能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p> | <p>已落实</p> |
| <p>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的所用设备无明显噪声源，噪声主要来自夏季制冷所用的分体空调室外机，噪声强度约为 60dB(A)，空调室外机均安装于东侧墙体外侧，主要降噪措施为进行基础减震，降噪量约 10dB(A)。根据环评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 <p>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所用设备无明显噪声源，噪声主要来自夏季制冷所用的分体空调室外机，位于东侧墙体外侧，进行了基础减振，经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 <p>已落实</p> |
| <p>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线头、废原材料产生量为 0.033t/a，外购成品件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66t/a，工业固废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再利用，不能利用的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93t/a，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 <p>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线头、废原材料产生量为 0.024t/a，外购成品件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5t/a，工业固废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再利用，不能利用的依托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的固废暂存间（12.5 m²），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8t/a，依托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的固废暂存间（12.5 m²）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p> | <p>已落实</p> |

| | | |
|--|--|--|
| <p>(2015年04月24日修订)》及北京市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 <p>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04月24日修订)》及北京市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2.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编制的《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3号1号楼1层东侧内建设,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年产产后康复仪10万台、CY-1001红蓝光治疗仪1万台、婴幼儿光疗仪0.5万台、面罩式光疗仪1万台、红光助眠仪1万台、红光生发仪1万台。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45mg/L等。

三、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四、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本项目需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 环评批复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落实结论 |
|--------|--------|------|
|--------|--------|------|

| | | |
|--|---|--|
| <p>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3号1号楼1层东侧内建设,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年产产后康复仪10万台、CY-1001红蓝光治疗仪1万台、婴幼儿光疗仪0.5万台、面罩式光疗仪1万台、红光助眠仪1万台、红光生发仪1万台。</p> | <p>本项目房屋为租用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3号1号楼1幢1层(部分),总建筑面积共计1200平方米,年产产后康复仪10万台、CY-1001红蓝光治疗仪1万台、婴幼儿光疗仪0.5万台、面罩式光疗仪1万台、红光助眠仪1万台、红光生发仪1万台。</p> | <p>已落实</p> |
| <p>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45mg/L等。</p> |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监测,废水排放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p> | <p>已落实</p> |
| <p>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p> | <p>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依托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的固废暂存间(12.5 m²)。工业固废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再利用,不能利用的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p>已落实</p> |
|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夏季制冷所用的分体空调室外机,位于东侧墙体外侧,进行了基础减振,经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 <p>已落实</p> |
| <p>本项目需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p> | <p>本项目不具备单独的排口,废水排口与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共用,废水的处理依托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化粪池。本项目已经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p> | <p>已落实</p>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污水及噪声验收检测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7 检测分析方法质控表

| 检验项目 | 方法检出限 | 检验依据 |
|-------------------|----------|---------------------------------|
| pH | 0.1pH | GB/T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 COD _{cr} | 4mg/L |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 BOD ₅ | 0.5mg/L |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
| 悬浮物 | 5mg/L |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 氨氮 | 0.02mg/L |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2、监测仪器

表 8 监测仪器质控表

| 检验项目 | 设备状态 |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
|-------------------|------|---|
| pH | 校准合格 | pH 计 (PHS-3E) /SECT-YS-70;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 /SECT-YS-64; 净化工作台 (SJ-CJ-2D) SECT-YS-68 |
| COD _{cr} | 校准合格 | |
| BOD ₅ | 校准合格 | |
| 悬浮物 | 校准合格 | |
| 氨氮 | 校准合格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4、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验收监测内容:

1、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 化粪池总出水口

监测因子: pH、SS、COD_{cr}、BOD₅、氨氮

监测日期: 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6日

监测点位置: 化粪池总排水口

监测频次: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 项目在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 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本项目废水能够保证稳定排放,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为连续2天, 每天3次。

2、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项目所在厂房外四周, 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 dB(A)

监测日期: 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6日

监测点位布置: 项目四周

| 检测日期及频次 | | 大气压(kPa) | 温度(°C) | 风向 | 风速(m/s) |
|------------|-------|----------|--------|----|---------|
| 2018.09.25 | 10:30 | 101.1 | 22.3 | 南风 | 1.6 |
| | 22:00 | 101.6 | 13.5 | | 1.5 |
| 2018.09.26 | 10:00 | 101.4 | 21.7 | 南风 | 1.3 |
| | 22:10 | 101.8 | 12.4 | | 1.2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各环保措施正常运转,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有设备均正常运转, 所有员工全部到位, 项目运行概况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 监测时间 | 项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 | 总排口 | | |
| 9月25日 | pH | 6.81 | 6.75 | 6.84 |
| | SS (mg/L) | 27 | 18 | 23 |
| | COD _{cr} (mg/L) | 335 | 394 | 287 |
| | BOD ₅ (mg/L) | 101 | 117 | 90.1 |
| | 氨氮 (mg/L) | 6.12 | 6.35 | 4.65 |
| 9月26日 | pH | 6.73 | 6.92 | 6.77 |
| | SS (mg/L) | 31 | 29 | 17 |
| | COD _{cr} (mg/L) | 323 | 402 | 299 |
| | BOD ₅ (mg/L) | 98.2 | 118 | 92.1 |
| | 氨氮 (mg/L) | 6.71 | 4.06 | 4.65 |

根据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值,本项目污水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 采样位置 (编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日期 | 检测结果(昼间) | 检测结果(夜间) |
|--------------|--------------------|-------|----------|----------|
| 北 1# | 厂界噪声 Leq[dB(A)] | 9月25日 | 52.1 | 41.2 |
| | | 9月26日 | 53.2 | 42.1 |
| 南 2# | 厂界噪声 Leq[dB(A)] | 9月25日 | 53.3 | 40.3 |
| | | 9月26日 | 52.7 | 41.1 |
| 西 3# | 厂界噪声 Leq[dB(A)] | 9月25日 | 51.5 | 41.6 |
| | | 9月26日 | 51.6 | 42.2 |
| 东 4# | 厂界噪声 Leq[dB(A)] | 9月25日 | 50.6 | 42.3 |
| | | 9月26日 | 51.1 | 42.4 |

据上表所示,本项目厂界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验收监测结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夏季制冷使用空调，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提供，不设燃煤、燃油锅炉、不设职工食堂，无燃煤、燃油废气、油烟污染，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所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cr}: 402mg/L、BOD₅: 118mg/L、pH: 6.92、SS: 31mg/L、氨氮: 6.71mg/L，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本项目废水可以达标排放。

3、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明显噪声源，噪声主要来自夏季制冷所用的空调室外机，安装于东侧墙体，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减振降噪。经监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线头、废原材料及废包装物等生产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工程施工期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和对生态的破坏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项目调试期间厂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总体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160121340790
2022.10.0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0925-07 号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0月8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0025-07号

第1页 共2页

| | | | | |
|--|---|----------------------------------|------------------------|-------|
| 样品名称: | 河水 | 样品来源: | 采样 | |
| 委托单位: | 北京创耀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样品状态: | 液体 | |
| 受理日期: | 2018年9月25日 | 检测日期: | 2018年9月25日-10月8日 | |
| 采样位置: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成街3号1号楼1层东侧 化粪池总排水口 | | | | |
| 受理单位: 北京创耀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检测依据 | pH值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 |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
| | 悬浮物 SS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
|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 pH计(PHS-3E)/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ECT-YS-25; 鼓风干燥箱(101-2B)/SECT-YS-18; 电子天平(AUW120D)/SECT-YS-94 生化培养箱(2RH-70)/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XFS-280MB)/SECT-YS-64; 净化工作台(SI-CJ-2D)/SECT-YS-68.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9月25日 总排水口 | | |
| | | 8:30 | 14:30 | 17:30 |
| 1 | pH值 | 6.81 | 6.75 | 6.84 |
| 2 | 氨氮(mg/L) | 6.12 | 6.33 | 4.65 |
| 3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 335 | 394 | 287 |
| 4 | 悬浮物 SS(mg/L) | 27 | 18 | 23 |
| 5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101 | 117 | 90.1 |
| 以下空白 | | | | |
| 批准: | | 审核: | | |
| | | 编制: | | |
| | | | 检测单位(公章) 2018年10月8日 | |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楼5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0925-07号

第2页 共2页

| | | | |
|-------|----------------|-------|------------------|
| 样品名称: | 污水 | 样品来源: | 采样 |
| 委托单位: | 北京创蓝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样品状态: | 液体 |
| 受理日期: | 2018年9月25日 | 检测日期: | 2018年9月25日-10月8日 |

采样位置: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成街3号1号楼1层东侧 化粪池总排水口

检测单位: 北京创蓝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检测依据 | pH值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 悬浮物 SS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计 (PHS-3E)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5MB) /SECT-YS-64; 净化工作台(SI-CJ-2D) /SECT-YS-68。

| 序号 | 检测项目 | 9月26日 总排口 | | |
|----|--------------------------------|-----------|-------|-------|
| | | 8:30 | 14:30 | 17:30 |
| 1 | pH值 | 6.73 | 6.92 | 6.77 |
| 2 | 氨氮 (mg/L) | 6.71 | 4.66 | 4.65 |
| 3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 323 | 402 | 299 |
| 4 | 悬浮物 SS (mg/L) | 31 | 29 | 17 |
| 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98.2 | 118 | 92.1 |

以下空白:

| | |
|---|------------|
| 批准:  审核:  编制:  | 检测单位(检测章) |
| | 2018年10月8日 |

报告说明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2、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邮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292653 4006608848

网址：<http://www.stc-cert.com/>

微信扫码：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2022.06.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 (2018) 第 0925-07 号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09月30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字(2018)第0925-07号

第1页共1页

| | | | | | |
|------------|------------------------------|-----------|---------|------------|----------|
| 委托单位 | 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检测地址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3号1号楼1层东侧 | | | | |
| 检测项目 | 噪声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 |
| 检测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 检测日期 | 2018.09.25-09.26 | | | | |
| 气象条件 | | | | | |
| 检测日期及频次 | | 大气压 (kPa) | 温度 (°C) | 风向 | 风速 (m/s) |
| 2018.09.25 | 10:30 | 101.1 | 22.3 | 南风 | 1.6 |
| | 22:00 | 101.6 | 13.5 | | 1.5 |
| 2018.09.26 | 10:00 | 101.4 | 21.7 | 南风 | 1.3 |
| | 22:10 | 101.8 | 12.4 | | 1.2 |
| 检测仪器及编号 | AWA6228+ SECT-YS-96 | | | 检测前校准 (dB) | 93.8 |
| 校准器及编号 | AWA6221A SECT-YS-101 | | | 检测后校准 (dB) | 93.8 |
| 签发日期 | 2018年09月30日 | | | | |

批准:

审核:

编制: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 检) 字 (2018) 第 0925-07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 采样地点 | 检测位置 编号 | 时间 | 检测值 dB(A) | 时间 | 检测值 dB(A) |
|------|------------|-------------|--------------|-------------|--------------|
| | | 2018.09.25 | | 2018.9.26 | |
| 北 | 1# | 10:30-10:35 | 52.1 | 10:00-10:05 | 53.2 |
| 南 | 2# | 10:41-10:46 | 53.3 | 10:07-10:12 | 52.7 |
| 西 | 3# | 11:02-11:07 | 51.5 | 10:18-10:23 | 51.6 |
| 东 | 4# | 11:12-11:17 | 50.6 | 10:28-10:33 | 51.1 |
| 北 | 1# | 22:00-22:05 | 41.2 | 22:10-22:15 | 42.1 |
| 南 | 2# | 22:11-22:16 | 40.3 | 22:21-22:26 | 41.1 |
| 西 | 3# | 22:21-22:26 | 41.6 | 22:32-22:37 | 42.2 |
| 东 | 4# | 22:32-22:37 | 42.3 | 22:43-22:48 | 42.4 |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银 5 号楼 215 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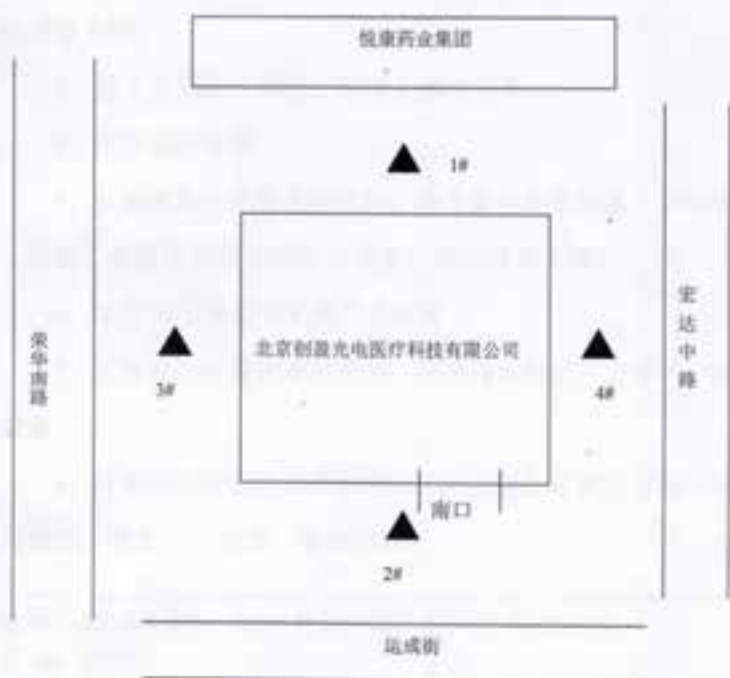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京)字(2018)第0925-07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布点示意图



注：▲ 为检测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楼 5 号楼 215 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报告说明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2、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邮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292653 4006608848

网址：<http://www.stc-cert.com/>

微信扫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6]278号

关于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编制的《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3号1号楼1层东侧内建设，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年产产后康复仪10万台、CY-1001红蓝光治疗仪1万台、婴幼儿光疗仪0.5万台、面罩式光疗仪1万台、红光助眠仪1万台、红光生发仪1万台。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45mg/L等。

三、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四、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本项目需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编号: 104132548



营业执照

(副本) ⁽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667553437

名称 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3号1号楼1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郭庆霞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10日至 2103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投资; 设计、销售灯具; 销售家用美容仪、医疗器械、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生产医疗器械; 生产半导体照明灯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创盈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B01

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 （公司备案申请书）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080755343
公 司 名 称：北京创盈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敬告

- 1、请您认真阅读本表内容和有关注解事项。在申办登记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您登录“北京工商”网站（www.BAIC.gov.cn）—“网上办事”—“登记注册”模块查询相关内容，或直接到工商部门现场咨询。
- 2、提交申请前，请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确知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3、请您如实反映情况，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 4、本申请书的电子版可通过上述网址获取。
- 5、本申请书请使用正楷字体手填或打印填写。选择手工填写的，请使用黑色墨水，保持字迹工整，避免涂改。选择打印填写的，请您填好后使用A4纸打印，按申请书完整页码顺序装订成册。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2015 第二版)

变更(改制)登记申请表(一) (备案申请表)

| 事 项 | 原登记内容 | 申请变更后内容 |
|------------------------|-------|---------|
| 公司名称 | | |
| 住 所 ^① | | |
| 法定代表人 | 易斌 | 郭庆盛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 年 |
| 公司类型 | | |
| 集团名称/简称 (仅企业集团变更填写) | | |
| 公司增设分公司 | | |
|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 | | |



注：① 填写住所时请列明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或房间号，如“北京市XX区XX路(街)XX号XX室”。

变更（改制）登记申请表（二） （备案申请表）

| 事 项 | 原核准登记内容 | 申请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股 东 | 北京创盈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创盈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北京斯利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董 事 成 员 | 高斌 | 郭庆霞 |
| | 高怀东 | |
| | 汪佩君 | |
| | | |
| 监 事 成 员 | 陈静 | 高怀东 |
| | | |
| | | |
| 经 理 | 刘亚衡 | 郭庆霞 |
| 其他事项 | | |



- 注：① 上述事项如涉及变更的，应完整填写变更前后的内容，不变的事项可不填写。
 ② 本表未列出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或申请备案事项的，请在“其他事项”栏内填写。
 ③ 本页不够填的，可复印续填。

(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填写此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①

| 姓名 ^② | 民族 | 现居所 ^③ | 职务信息 | | | 是否为 法定代表人 ^⑥ |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
|-----------------|----|------------------|-----------------|------|-------------------|---------------------------|---------------|
| | | | 职务 ^④ | 任职期限 | 产生方式 ^⑤ | | |
| 郭庆鑫 | 汉 |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乡北安河村 | 董事长 | 3年 | 委派 | 是 | 18910072207 |
| 曹怀东 | 汉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 | 监事 | 3年 | 委派 | | |
| 郭庆鑫 | 汉 |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乡北安河村 | 经理 | 3年 | 聘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 本页不够填的，可复印填写。
 ② 请在此页完整填写新任人员的个人信息。
 ③ “现居所”栏，中国公民应填写户籍地址。
 ④ “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
 ⑤ “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一般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为“聘任”。
 ⑥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新任法定代表人应填写符合《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条例》对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要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员，请在对应的“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栏内填“√”，其他人员勿填此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X京

房权证开

字第011568

号

| | | | | |
|--------------|---------|---------------------------|-----------------------------|----|
| 房屋所有权人 | | 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 | |
| 共有情况 | | 单独所有 | | |
| 房屋坐落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3号1号楼等4幢 | | |
| 登记时间 | | 2011-09-07 | | |
| 房屋性质 | | | | |
| 规划用途 | | 工业用房 | | |
| 房屋 状 况 | 总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其他 |
| | 详见房屋登记表 | | | |
| | 合计 | 8952.76 | | |
| | | | | |
| 土地 状 况 | 地号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 土地使用年限 | |
| | 有偿(出让) | | 至 止 | |

附 记

1. 2011年9月21日，该房屋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朔方
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权利价值3850万元，期限2011年7
月20日至2012年9月17日。


2013年04月16日设定抵押

已设立抵押登记

2014年9月9日

已设立抵押登记

2015年4月13日

已设立抵押登记

2016年6月7日

填发单位 (盖章)



北京市房屋登记表

页 第 1 页

面积单位: 平方米 (m²)

| 落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3 号 | | | | | 图 号 | | II-3-3-[3] | | | |
|------|---------------|------------------|-------|----------------------------|----------|---------|-------------|-----------------|-------------|--------------|---------|------|
| 权人 | | | | | | | 地 号 | | | | | |
| 别 | | 房屋用途 | | | 宗地面积 | | 楼、平房建筑占地总面积 | | | 6652.00 | | |
| 建筑面积 | | 476.98 | | 楼房建筑面积 | | 8475.78 | | 楼平房建筑总面积 | | 8952.76 | | |
| 号 | 楼号 或 层数 | 所在 层次 | 部位及房号 | 结构 | 建成 年代 | 套 数 | 建 筑 面 积 | 其 中 | | | 建筑占地面积 | 使用面积 |
| | | | | | | | | 套内建筑面积 (含阳台) | 阳 台 建筑面积 | 共有分摊 建筑面积 | | |
| | 03 | | 1-3 层 | 钢混 | 2003 | | 8324.17 | | | | 6372.31 | |
| | 平 | | | 钢混 | 2003 | | 119.25 | | | | 119.25 | |
| | 平(-01) | 01 | | 钢混 | 2003 | | 81.79 | | | | 81.79 | |
| | | -01 | 地下室 | 钢混 | 2003 | | 275.94 | | | | 78.65 | |
| | 02 | | 1-2 层 | 混合 | 2003 | | 151.61 | | | | | |
| 小计 | | | | | | | 8952.76 | | | | 6652.00 | |
| 计 | | | | | | | 8952.76 | | | | 6652.00 | |
| 另有 | | 建筑面积 | | m ² 不在以上总建筑面积以内 | | | | | | | | |
| 注 | | | | | | | | | | | | |

日期: 2004 年 7 月 28 日

填表人: 孙国龙

检查人: 刘玉强

填表日期: 2004 年 7 月 28 日

北京市房地产勘察测绘所

办公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证号：91110302733457016A

联系电话：010-67868885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创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证号：911103027667553437

联系电话：010-678608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3号院；位于第1层，房屋结构为钢混，（房地产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11568号，出租面积1200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办公、生产用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36年1月1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为无偿使用。

第五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1（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

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3页，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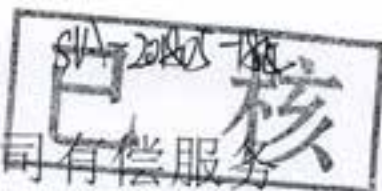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服务



协议书

甲方：北京斯利宝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5号

甲乙双方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内容，依据《北京市物价局收费标准》达成环卫有偿服务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应在厂区交通便利的地方自建垃圾站，放置垃圾箱、桶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 2、甲方负责为乙方垃圾服务车辆提供便利的出入通行条件及必要的协助。
- 3、若甲方使用1041型散装垃圾车清理垃圾，所清理的垃圾应装载在垃圾袋中以便乙方清理。
- 4、应把生活垃圾与生产垃圾分开堆放。
- 5、不得在生活垃圾内倾倒粪便、液体物质、建筑装修垃圾、绿化剪枝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及辐射物质，如环保部门追究责任由甲方承担。
- 6、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垃圾清理服务费用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双方协商，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清理垃圾，做到车走站净。
- 2、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服务，应遵守甲方厂规，做到文明服务。



3、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清理垃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清理而造成不良影响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如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连续两次未能及时清理垃圾，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立即进行补正，若还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协议。

5、清理的垃圾归集到开发区市政局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转运到具有北京市填埋资质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粪便消纳到具有北京市正规资质的粪便处理厂。如因收集、处理不当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结算办法及收费标准

1、各种清理车型及费用见环卫报价单。报价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按报价单所列收费标准履行合同。

2、乙方提供垃圾清理及化粪池清抽服务，需认真填写服务派工单，并由甲方负责人验收签字方为有效。服务派工单一式三联，由乙方带走两联，甲方持有一联。

3、乙方服务完成后，甲方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员应及时签收服务派工单。如因甲方原因而影响乙方工作，如签字不及时或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签“服务派工单”，乙方有权利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垃圾及粪便量不满一车（桶、车、箱）时，甲方要求清理，乙方按一车次收费。

5、每季度末乙方凭服务派工单到甲方结帐，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收费金额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两日内验证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不交，乙方有权停止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当次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3%滞纳金。

6、甲方支付方式

(1)、现金支付、支票支付、转账支付

(2)、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5号

单位邮编：100023

税务登记号：911103026000371061

账号：110010295000560091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105100023024

7、若开发区市政管委对垃圾清理及消纳有新的收费标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变更相应的服务费用。原有合同即告终止，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四、其它

1、如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本协议即告中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本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环卫报价单》

甲方：

负责人（盖章） 张同

日期：2018.6.20

乙方：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盖章） 张林

日期：2018.6.20

环卫报价单

服务单位：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室电话：67892688 联系人：赵秀芝（18611119107）

24小时服务派工电话：67892058

| 项 目 | | 运输车型 | 单 位 | 金 额 |
|----------------------------------|---------------|------------------------------|---------|-----------|
| 散装生活垃圾清理 | | 1041 型 | 2 吨/车 | 300 元/车 |
| 化粪池隔油池吸污 | | 解放 | 4.5 吨/车 | 750 元/车 |
| 桶装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清理 | | 桶装密封车 | 240 升/桶 | 29 元/桶 |
| 施工、渣土、绿化剪枝垃圾清理 | | 1041 型 | 2 吨/车 | 400 元/车 |
| 4.5 吨标准垃圾箱 | 自备箱 | 东风康明斯 | 4.5 吨/箱 | 450 元/箱 |
| | 租用箱（最少每周一箱标准） | | | 550 元/箱 |
| C _A F ₂ 污泥 | | 散装垃圾车 | 吨 | 300 元/吨 |
| 垃圾桶 | | 240L | 个 | 360 元/个 |
| 垃圾箱 | | 东风康明斯 | 个 | 15000 元/个 |
| 管道疏通 | | 20 米之内 3000 元，每增加 1 米加 100 元 | | |

京开热合同（汽）字 112-115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供用热合同书

（斯利安药业蒸汽用户）

甲方：北京斯利安药业有 乙 方：北京博大开拓热力
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宏达北路6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李XX

委托代理人：

帐号：

帐号：110060777012015002586

税号：

税号：110192101182835

开户行：

开户行：交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签订日期：2011年11月22日 签订日期：2011年11月22日

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为协调双方关系,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开发区正常供用热秩序,安全供用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用热原则

- 1、甲方用热设施须经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公用工程监督站备案及乙方四方联合验收。乙方在甲方办理完相关用热手续后,向甲方提供工业饱和蒸汽的有偿服务。
- 2、乙方依据甲方报装的用热性质提供 全年 性连续供热(乙方检修、抢修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热情况除外),以满足甲方生产、生活热水、冬季采暖的需要。
- 3、乙方供热价格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供热价格的批复为依据,并按乙方供热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4、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开发区有关供用热的各项法规、规定、制度及本合同。

二、管理办法

- 1、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用热登记报装程序”,按时如实交付乙方所需各项资料、图纸、证明等。
- 2、甲方红线以外热力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
- 3、甲方热力线红线入口处(含管网勾头)至蒸汽计量装置前(蒸汽冷凝水系统自用户冷凝水回收装置出口至市政干线与户线连接点)由乙方维护,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行签定相关协议。
- 4、甲方红线内热力设施原则上由甲方自理(本条第3项所列内容除外),如甲方确无能力承担维护运行,应委托乙方代管,费用由甲方承担。
- 5、甲方蒸汽计量装置由乙方依据甲方报装量选型,并负责安装、调试、维修,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蒸汽计量装置安装协议双方另行签定。
- 6、甲方蒸汽冷凝水应全部回送乙方冷凝水回收系统,冷凝

水不得挪作他用或任意排放，甲方应配备相应冷凝水的回收设备。回送的冷凝水水质应符合锅炉给水要求，若经乙方检验回水水质不符合要求或冷凝水不能全部回收的，乙方按甲方相应蒸汽用量每吨加收 48 元冷凝水损失补偿费，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价格调整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价格批复执行。

7、甲方蒸汽用途依据乙方审核同意的甲方报装登记表所列内容确定，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其蒸汽供应。甲方报装登记表中蒸汽用途如下表所列：

| 用热性质 | 生产 | 生活热水 | 冬季采暖 | 夏季空调 | 备注 |
|------------|---------|---------|---------|------|----|
| 用热量 (KW) | 703 | 800 | 3000 | — | |
| 工作压力 (MPa) | 0.3-0.6 | 0.3-0.6 | 0.3-0.6 | — | |

甲方经乙方核准的报装签证单中最大用热量为 6.433 吨/小时，供暖建筑面积为 8500 平米

8、甲方不得擅自连接供热管网、扩大供暖面积、改变供热途径；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供暖设施；不得擅自开关红线外阀门、排放热水、蒸汽等。

9、甲方因特殊原因需乙方配合停汽，停汽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停汽未超过 30 天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停汽后方可办理停用手续。未办理停用手续，乙方视其正常用热，照常收费。

10、乙方正常停汽检修需于停汽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抢修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汽除外）。

11、甲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热力工作，按时核汽缴费等。甲方应设置热力工作人员肆人负责厂区内热力运行、维修。运行、维修人员应具有热力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以上；或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的经历。甲方管理及运行、维修人员资格须报乙方审核。

12、甲方应设置热力工作昼夜值班电话。_____如本电话变更，甲方应于变更之日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见用户基本信息表）

13、因甲方自行设计、安装、运行管理的换热设施存在设计、安装质量、运行管理等方面问题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供热，甲

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14、乙方有按规定检查甲方热力工作、热力设施的权利，并有权根据国家及开发区有关热力工作规定要求甲方整改。甲方在接到乙方限期整改通知单后逾期未整改合格的，乙方有权做出停汽处理。

15、甲方有义务按乙方安排的时间配合乙方进行停汽检修，乙方应尽可能减少对甲方的影响。

16、在供热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如停电、停水、停天燃气、暴雨、设备突发故障等）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供热，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三、收（缴）费办法

1、在甲方蒸汽流量计运转正常的情况下，用汽量以流量计累计数为准。甲方尚未安装流量计或流量计运转处于不正常状态，蒸汽量及汽费按乙方供热收费细则核定。

2、甲方须于每月预交下月蒸汽款。

3、甲方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预付蒸汽款保证金金额为332000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4、乙方抄表日期为每月24、25日。

5、收费采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的，热费每月核定结算一次，收费时间为甲方开户行接到乙方收款凭证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的户名、法人、开户行、帐号如有变动，必须在变动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拖交汽费，按本条第5款规定执行。

收费采用支票收款方式的，甲方自领取乙方开具的收费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热费。

需用蒸汽款保证金缴纳当月热费的用户需自开户行接到收款凭证或自乙方领取收款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当月月末日将蒸汽款保证金差额部分补足。

6、甲方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蒸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因自身原因在甲方开户行接到乙方收款凭证或自甲方从乙方领取收款凭证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仍未交清热款，乙方自当日起每天加收应缴款项的5%的违约金，逾期15日仍不缴

清蒸汽款及违约金，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蒸汽供应，违约金继续累计至对方清偿应缴热费日止。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如无变化，以后年度一般不再重签，延续有效。

五、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补充条款：

因蒸汽计量装置是根据甲方报装用汽量安装，且甲方报装用汽负荷变化较大，因此甲方根据自身用汽负荷变化应及时申请切换到相应量程的热计量表。为保证双方正常计量供热及结算，经双方协商确定：

1、甲方在采暖用热期间每日平均小时用汽量低于运行 DN100 计量热表下限期间，乙方按运行计量表的下限 0.336 吨/小时（DN100 热表下限）核收期间热费。

2、甲方在非采暖用热期间每日平均小时用汽量低于运行 DN50 计量热表下限期间，每日用汽量不足 4 吨以 4 吨/日核收期间热费。

3、如因甲方原因采暖开始不能及时切换到相应量程计量表，且影响正常计量的时间，期间乙方将按 DN100 热表量程上限核收期间热费。

4、甲方如有用汽量变化需切换计量表，甲方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便于甲方及时启用和切换到相应量程计量表，同时计量通道切换应有乙方工作人员现场监督操作方予以操作。

若出现甲方用汽量瞬时流量超出蒸汽计量表的量程上限，并且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按已安装管道最大通行能力计算用汽量。